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号

可克达拉市浩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可克达拉市力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0号）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1号）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内容是：拟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娜、阿仁别克·斯郎别克

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6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（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